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85號

原告 蔡祁樟

訴訟代理人 翁羚喬律師

被告 雄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雪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不成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0,000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805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屬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後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與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之訴之訴訟

01 利益同一，無庸另徵裁判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8
02 3號裁定意旨照）。

03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變更後先位聲明為：
04 (一)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7日之股東臨時會議（下稱系爭
05 股東會議）不成立，(二)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長委任
06 關係自始不存在；備位聲明為：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
07 事長委任關係自114年11月15日起不存在。原告先位聲明第1
08 項請求確認被告公司系爭股東會議不成立、備位聲明請求確
09 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長委任關係自114年11月15日起
10 不存在部分，均核屬財產權訴訟，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
11 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各以同法第466條所
12 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0,000元
13 定之，至先位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
14 董事長委任關係自始不存在部分，屬系爭股東會議不成立後
15 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其訴訟利益同一，無庸另徵裁判費。
16 從而，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
17 1,65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本件訴
18 訟標的價額應擇一核定為1,65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19 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
20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1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裁定
26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7 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
28 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李祥銘